

**臺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研習
114年度1月至12月未完成時數檢討精進報告表**

服務學校	姓名	身分證號	服務年資
114年1月至12月應完成時數		114年1月至12月已完成時數	
☐ 行政/3小時 ☐ 普通班教師6小時 ☐ 特教教師18小時 ☐ 特教助理員9小時 ☐ 其他_____小時			
特教研習時數 無法完成原因			
本人未來1年 完成特教研習時數 精進作為			

填表人簽名

校長：

填寫完畢後，請列紙本核章印後，將本表交由特教組長彙整，併公文附件函送本局。

說明：

1學校行政人員（含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〈含園主任〉、組長、幹事、護理師）每年至少3小時。

2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每年至少3小時。

3普通班教師每年至少6小時。

4特教教師每年至少18小時。

5特殊教育助理員每年至少9小時